附件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

**部门名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2月**

评价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属  单位/处室 | 签字 |
| 组长 | 关文学 | 局长 |  |  |
| 副组长 | 李昌东 | 副局长 |  |  |
| 成员 | 朱俊宇 | 主持工作 | 党政综合办 |  |
| 成员 | 杨婕 | 科长 | 计划财务科 |  |
| 报告撰写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目录

一、摘要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二）部门职能

（三）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四）部门管理制度

（五）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固定资产情况

三、绩效目标

四、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

（二）评价目的

（三）评价依据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二）具体绩效分析

六、主要经验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

八、改进措施及建议

附件1 成本费用分析报告

附件2 部门职能分解及20XX年工作完成情况表

附件3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5工作底稿

附件6 XXXX部门20XX年项目预算、决算明细表（单位：元）

附件7 ……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职责：**2016年1月，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昆办通〔2015〕12号）及《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办公室、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五发〔2015〕6号）精神，原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与五华区食品药品监督局及质量技术监督局五华分局合并成立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属区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5月按照深化机构改革要求，我局并入了知识产权保护及价格监督职能。

**年度重点工作:** 简政放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集贸市场提升整治三年计划，推进惠民实事工作；结合市场监管工作职责，全力开展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斗争；提高消费维权工作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决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工作，不断提升产品和质量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全力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经济指标任务。

**预算收支总额:** 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五财行[2019]136001号），区市场监管局2019年年初预算资金为601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8.68万元、项目支出616.10万元，涉及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数量16个。“三公”支出预算金额91.6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19年预算下达后，本年目标奖励预算差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577.47万元。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2018年项目支出结转713.02万元，结转4个项目, 2019年初区财政收回项目支出结余38.31万元。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调增预算金额1965.8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调整2006.34万元（省市上级转移支付1459.25万元、零收费项目500.00万元、价格及知识产权职能划入经费74.86万元、零余额额度收回-27.77万元），其他资金调增25.45万元（区政法委扫黑除恶经费4.00万元、招商引资奖励0.10万元、区卫生局拨食品示范街区经费10.00万元；区卫生局拨防艾经费1.00万元、协税护税经费3.00万元；新闻报道奖励0.85万元、区委宣传部拨创文工作经费5.00万元、区人大拨选举工作经费1.50万元）。3、预算收支情况。2019年区市场监管局实际收入8583.52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5976.15万元，项目支出收入2607.37万元。2019年区市场监管局实际支出880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6.15万元，项目支出2826.22万元。“三公”支出75.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7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1.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绩效分析主要是分析工作取

得的效果。

为保障2019年各项目标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下发了《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经费管理方面我局下发《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经费安排意见》（五市监〔2019〕81号）、《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五市监〔2017〕53号），全面对我局所开展的各项专项工作进行跟踪问效。同时按照预算申报相关要求，我局在年初设定了2019年主要绩效项目及工作目标，并对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和落实（各项目标完成情况详见绩效评价报告）。从2019年度我局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来看，基本涵盖了我局的工作职责，绩效目标分解、量化及定性较为明确，数量、成本、满意度等可用数量衡量的指标均设定了数据。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经验。我局2020年绩效评价工作将在2019年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工作程序及工作考核，确保2020年我局绩效工作取得实效。

2.存在的问题。2019年我局预算执行进度安排不太合理，1-3季度支出未达到理想进度，主要原因为：第一主观原因，我局对预算执行安排全面性有些欠缺，对一些特殊工作资金安排欠缺预见性；第二客观原因，每年支付集中时间大多在第三、四季度，而且，一些经费支付需要办理政府采购过程，待流程完毕也需要在年底才能支付，如食品药品抽检费用；最后，今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也比上年度大幅增加。

3.改进措施及建议。在明年预算绩效管理中，我局将严格按照区预算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我局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我局内部预算绩效跟踪机制的健全，力争做到花钱必问效，圆满完成明年我局各项目标任务。

正文：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根据《关于印发<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设十六个职能科室、四个事业单位、十个派出机构。市场监管局人员编制244名，其中行政编制192名、机关工勤编制 8名、事业单位编制44名。

截止2019年年末219人，其中行政182人、工勤7人、事业30人。

（二）部门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职能职责开展工作。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合同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和股权出质登记，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3、负责辖区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4、依法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承担昆明市五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6、负责依法承担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急）处置。

7、依法负责药品、医疗器材、化妆品、保健食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开展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8、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指导各成员单位推进实施质量强区工作。

9、负责辖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0、组织推进商标和名牌产品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负责商标和特殊标志的保护。负责规定范围内的广告经营许可工作；负责组织监测各类媒体广告发布情况；负责查处广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协会工作。

11、承担辖区计量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技术检验机构、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政；负责计量行政许可；负责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2、监督管理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3、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标准化发展战略，组织编制辖区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辖区各级强制性标准、节能标准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活动，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开展辖区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工作；开展辖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做好国家、省标准化项目申报、培育并开展后续管理。

14、负责辖区认证认可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计量认证、实验室审查认可、产品质检机构审查认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进行监督管理，对依法授权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的认证监督。负责商品定量包装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辖区检验检测认证发展规划，推动区域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对辖区各类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推动辖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15、负责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负责辖区打假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监督、考核；负责全区打假信息工作的统计、总结和上报工作；负责督促办理举报、投（申）诉案件；负责承接上级打假办下达的工作任务。

16、负责辖区市场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协调区域内的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7、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承担协调有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负责本区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承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8、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内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各类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

19、承担上级交办的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工作。

（三）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推进市场准入改革。**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推行网上自主申报各类企业名称，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取消设立分公司备案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一系列“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策措施的强力推动下，市场主体继续保持持续增长。截止2019年9月16日，五华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87984户,其中：企业42010户，比去年同期增加7397户，增长率21.37%；个体工商户45925户，比去年同期增加10230户，增长率28.66%；农民专业合作社49户，比去年同期增加5户，增长率11.36%。2019年1月1日至9月16日，新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13202户，其中：新登记注册企业5380户，比去年同期增加969户，增长率21.97%；办理企业变更5360户,比去年同期增加1913户，增长率55.5%；办理企业注销2681户,比去年同期增长1104户，增长率70.01%。

**2.持续推进登记制度改革，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持续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的原则，持续压减企业开办时间；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窗通”办，全面推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持续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2019年1月1日至10月10日，全区共有5893户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领取了营业执照；受理“一窗通”企业申请677户，审核通过609户；受理全程电子化企业申请2638户，审核通过2200户；受理全程电子化个体工商户申请8688户，审核通过6402户。

**3.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进一步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2019年1月1日至10月10日，全区共有940户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了注销手续。为净化五华区市场环境，按照“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的原则，对2016、2017年度未按规定进行企业年报、未在注册地经营、无税务申报记录、无法联系的2526户企业依法立案，对上述2420户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4.狠抓企业年报公示。**通过自媒体、电话、短信等网络平台进行宣传，通过市场主体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30万余条，在辖区主要街道电子大屏播放年报宣传短片，召集经营户代表召开座谈会，通过便民服务窗口手把手面对面指导，引导督促市场主体及时进行年报。截止目前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万余份，粘贴年报宣传海报200余份，同时清吊企业4372户，注销个体工商户11614户，五华区企业年报率91%，个体年报率83.64%，农专年报率93.75%。

**5.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主动转变监管理念，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今年5月部署了2019年企业“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从2018年7月1日--2019年3月31日的新设立登记企业抽取51户，从全区未报送2018年度报告的企业抽取80户企业，对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事项、即时公示信息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的不定向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按照存续企业5%、个体工商户3%的比例随机抽取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了企业2087户、个体工商户1364户进行此次双随机联合检查，并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抽查的企业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到目前为止，已完成1500户企业的经营地址实地核查，960户企业已经完成核查项目。

**6.积极开展诚信环境建设。**推进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工作，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加强与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信息协作，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社会共治。今年以来认真落实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截止10月15日企业列入异常名录3208户，个体工商户标记经营异常状态37户，加大信用约束力度，确实使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最大限度地发挥信用监管作用。

**7.推进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工作。**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切实规范网络市场秩序，通过网上监测、巡查等手段，查处伪造企业名称和冒用其他企业名称的非法主体网站；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强化互联网广告监测监管。截止目前，共巡查网站700余户次，巡查辖区内淘宝网店200户次，其他各大网购平台上的经营户100余户次，美团、百度外卖等300余户次，企业自建网站300余户次。

**8.开展无证照经营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辖区无证照经营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对无证“五小”、无证小作坊，无证塑料加工厂，无证食品经营户进行排查整治。1-10月，共查处无证经营35家，查处无照经营28家，查处无证、无照经营1家，引导办理证照260户； 配合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16次，取缔小作坊25家，取缔活禽经营户48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60份。

**9.开展企业动产抵押工作。**严格按照《动产抵押登记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容和程序，严把申请、备案、注销三关，对动产抵押相关文件及每个环节进行认真审查，切实维护抵押双方利益。对动产抵押登记实行“一站式”服务，对登记程序进行合理简化，对手续齐全的实行当场办结；建立动产抵押登记薄制度，将企业资产的抵押信息整理成档，做到一户一档，既规范了内部管理，又有利于查阅人查询。全年新办动产抵押登记10家，抵押金额29327.68137万，担保债权29327.68137万。注销动产抵押登记5家，担保债权12780 万。

**10.开展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工作。**在辖区14所大中专、职业院校开展校园专题宣传活动6场，参与学生12340人，发放宣传材料1万余份，张贴打传宣传展板300块；开展在校大学生就业专题培训会1场，参加培训学生3110人。继续巩固创建“无传销城市”“无传销社区”成果，与办事处签订《打击传销工作责任书》10份，协助办事处督促好社区与出租屋业主签订《预防传销活动责任书》88份。规范直销企业经营行为，印发宣传材料12190份，检查宾馆、写字楼和影剧院等易聚会场所57个，检查直销企业9家，直销企业会议备案11次。

**11.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加大对辖区农贸市场检查力度，全面落实“一猪一票”，健全和完善猪肉防疫台账，严防出现来自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生猪及其产品，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落实疫情日报制度、零报告制度及24小时值班制度，严把猪肉流通关口。与辖区集贸市场和生鲜超市签订责任书，明确集贸市场、生鲜超市负责人是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督促其完善管理，在猪肉产品流通环节严控猪瘟疫情。

**12.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积极查处举报投诉和价格违法案件，截止目前，我局共出动检查人员1069人次，检查单位、门市、摊点35214个次，检查明码标价9.2万项、次，帮助指导和教育整改不规范的价格行为632起，发放价格监督检查宣传材料635份；受理各类群众咨询件87件，举报投诉173件,办结率达到100%，群众满意率100%。

**13．探索实施创新审批机制，形成督察机制。**结合现有大部分集贸市场规划、土地、住建等审批手续不齐全的现状，根据市场的不同情况，实施相应的审批指导。突出规划引领，实行并联审批，会商会办，所有集贸市场的建设及改造方案经规划审批后，住建、消防、环保、水务、城管等部门进行并联审核、审批；对于改造力度较大、属于拆除重建类的市场，严格按照政府各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审批；对于提升整治类市场，由各部门因地制宜给予市场主办方指导意见。建立两级督查制度，建立市场新建及退出机制，明确新建市场建设标准及审批要求，对市场不按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提升改造及规范管理的，明确市场退出机制。

**14.实行四级包保，一线督促落实，推行市场网格化区域综合管理。**按照“谁包保、谁负责，谁丢分、谁担责”的原则，对五华区集贸市场实行四级包保责任制，确保市场秩序持续改善并长效保持。并围绕提升改造计划和长效监管主要任务，对提升改造的“一场一策”方案，提出问题清单、目标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整改时限。按照《五华区集贸市场责任清单》，涉及的各成员单位层层落实责任，实施月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综合整治长效化，建立集贸市场长效管理经费，区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补助资金，按照每年对集贸市场的考核情况，分档次给予奖补。

**15.提升改造一场一策，整治工作全面启动。**安排落实2019年“四个一批”工作目标，并积极引导各市场主办方将集贸市场日常环境卫生管理、秩序维护纳入“环卫一体化”进行规范管理。五华区2019年计划新建2个标准化集贸市场；对6个集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对达不到集贸市场标准的3个集贸进行转向经营或关停。截至10月10日，新建1个标准化集贸市场已经开业；2个市场转向经营；2个市场已关停；5个市场的提升改造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并已动工开始提升改造；1个农贸市场的改造方案已上报规划待审批；另外，蔡家村引摊入市点、麻园五组引摊入市点为2020年计划改造提升市场，2个市场的改造方案都已通过规划审批，其中蔡家村引摊入市点已动工开始提升改造，预计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16.全力开展集贸市场交易秩序整治。**坚持稳固提升与综合整治相结合，突击整改与长效监管相结合，全面落实集贸市场交易秩序整治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台账，开展食品安全巡查工作，完善市场制度规范，清理漫摊占道经营摊点2260个次、开展督察检查38次。

**17.坚持深挖彻查，全力摸排线索。**加大对各类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中扰乱市场经营秩序、不服从监管、强买强卖、哄抬物价等“市霸”、“行霸”的排查力度；结合食品安全、校园周边等专项整治行动，摸排涉黑涉恶线索。结合职责及辖区特点，划分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安排监管人员对可能存在涉黑涉恶、乱点乱象线索的地点开展集中检查摸排；通过企业信用分类监管、12315举报投诉等工作，对2017-2019年受理的投诉举报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查找发现相关涉黑、涉恶乱点乱象问题线索。截至目前，处理上级交办线索30条，协助公安五华分局调查涉黑涉恶、乱点乱象线索情况22条，摸排线索25条，区扫黑办受理4条。

**18.重拳出击，保健品市场百日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强化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整治格局，联同各部门对辖区市场及销售保健品企业出动200余人次的扫黑除恶法制宣传，辖区保健食品销售企主体已由年初的近百家等下降到目前10余家、涉及保健品的12315、现场、上门等方式的投诉由年初每周不少于50起，下降至目前的每周不足2起。加大筛查线索力度，从2016年－2018年4210条消费者投诉中认真梳理，加大对保健品市场及旅游市场的专项清理，对涉及“问题清单”投诉举报件的经营户，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截止10月15日我局出动执法人员2195人次，执法车辆360台次，检查社区、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及检查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1178个次，集中整治9家超市，对156家药品零售企业、31家医疗器械店进行集中整治，集中检查“保健”类店铺451家，现场下架无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保健品130个品种、367个货品，对经营户存在保健食品专柜标识不规范、进销存记录不完善的121户商家现场整改。

**19.认真处理投诉举报和接受咨询。**按照12315工作标准，及时受理、转办、督办、反馈消费者投诉举报，截至2019年10月10日，共接听受理转办各投诉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13478件。其中接听投诉咨询电话和96128热线及接待来人来访共计4451个次，“12315”、“12365”、“12331”、“12345”、“96128”、“全国互联网”、“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系统”、“一部手机游云南”、“智慧城市网格化案件”等各平台投诉、举报转办件9027件。共涉及消费金额5392.26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82.18万元；已办结的投诉举报中消费者满意度高达100%。

**20.积极推进“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创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社会监督、规范管理”的原则，积极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4月16日对21户通过经营者自愿申请、自愿作出创建承诺、自觉履行“谁销售商品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2018年“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企业（店）进行授牌，实现规范一批、宣传一批、带动一片的工作目标。开展涉旅餐饮企业诚信体系专业性评价申报工作，2019年4月至6月，下发通知对463户餐饮企业的经营现状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核查情况，组织正常经营的325户餐饮企业召开五华区涉旅餐饮企业诚信体系评价工作培训会，加强申报指导、认真统计申报数据，切实贯彻落实涉旅餐饮企业诚信体系专业性评价申报工作。

**21.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3.15纪念活动。**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共设立宣传服务点18个，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活动18次，行业专家提供咨询323人次，志愿者参加130人次，发布消费提示警示信息6条，发放宣传材料35692份，召开座谈会5次，接受媒体访谈及节目制作5次，消费调查与评议22次，发布公益短信 2次，接受咨询796件，受理投诉104件，现场调解15件，已办结60件，争议金额16.3678万元，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上百个品种，案值三十余万元。

**22.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继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旅行社、旅游市场购物场所的整治行动，按照迅速响应、快处快办的要求，及时受理并处理办结“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投诉转办件，截至2019年10月10日，在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中出动人员3635人次，检查旅行社709户次、旅游分支机构125户次，检查旅游景区景点203个次，检查旅游商品市场206个次，检查旅游购物商店（含购物点）448个次，检查旅游合同167份，检查旅游广告120条，检查旅游周边经营户4112户次；处理“一部手机游云南”投诉转办件52件，办结52件；受理游客购物退货转办件2件，办结2件；监测线上涉旅网站36个次,责令整改经营户4户,配合有关部门关停购物场所1个。

**23.开展专利资助和扶持受理工作。**截止2019年10月10日根据《昆明市五华区知识产权资助和扶持办法》文件规定，受理辖区各专利权人申报的授权专利资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申请共336件。其中发明专利64项、实用新型108项，外观专利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58项。

**24.加大商标品牌培育力度。**抓好基础商标发展工作，积极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和商标发展战略，积极指导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引导企业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走品牌强企发展之路，实施商标品牌强企工作。在商标咨询服务窗口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确保注册商标数量持续增加。

**25.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宣传力度。**紧紧围绕今年活动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4.26知识产权周宣传活动，在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举办了2019年昆明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同时在全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市场、进网站”等系列活动，全区共举办文艺演出1场、专题讲座5场、黑板报20余期，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100张，悬挂标语100余条，宣传受众人数约3000人次。

**26.强化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进一步增强履行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职责的主动性，提升处置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效率。突出重点检查对象、重点检查领域、重点整治内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和商标专用权保护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假冒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伪造、冒用或未按规定印制专用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春茶等地理标志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截止目前，全局共查办商标侵权案件21件，没收各类商标侵权商品4700余件。解决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12起，有效保护商标持有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7.加强广告监管工作。**加强重点区域及行业广告监测。着重对辖区各主要商业大街、学校周边、集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等重点区域位置以及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发布的商业广告进行监测，同时对支次干道、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等区域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

**28.党政同责落实到位。**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完善“双安双创”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和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权重达3%，党和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5月23日组织召开了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会，印发《五华区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等多个文件，明确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内容。

**29.食品日常监管落实到位。**2019年共出动执法人员6318人次，车辆1015车次，检查餐饮服务企业3152户次，食品生产经营户共计6334户次，农贸市场275个次，目前已完成9期食品生产和餐饮服务单位分级量化评定673户，完成“明厨亮灶”创建2784户；培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2160人次，进一步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加大对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力度，对全区93所学校，103个学校食堂，4家集体配餐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并抽取427个批次样品，其中不合格35个批次，合格率91.80%，同时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学校食堂负责人（校长）进行约谈，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5份，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法定要求的立案查处。

**30.食品专项整治落实到位。**开展散装白酒、“两节”食品安全、学校校园及周边、春季学校食堂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17个，共计出动4622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2447家。做好重大会议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与承办单位签订《重大活动接待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全年开展食品安全保障活动10次，确保了活动期间食品安全。

**31.加大食品抽检力度。**截止目前，已累计完成监督抽检白酒专项460批次，春季校园专项427批次，端午粽子专项7批次，评价性抽检130批次，中秋月饼专项16批次，区抽食用农产品1239批次，国家级抽检26批次，省级抽检24批次，共计完成2329个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已立案处理。

**32.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风险隐患有效防控。**实行“三位一体”监管，构建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在健全和规范工作运行机制的基础上，构建政府、企业、社会三方共管平台，架设食安委--职能部门--街道办--社区信息员四级监管网络，努力形成信息共享、沟通便捷、各司其职、综合协调的运行格局；强化事前预防,贯彻落实五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野生菌等中毒防控宣传，实施风险分析2次，发布安全预警信息2期；开展风险监测，完成190个批次食品风险监测抽样，未监测到污染严重的食品，未发生食品恶性污染事件和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33.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为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能力，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及管理水平，共计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500余人次；召开校园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会3次。

**34.开展药械日常监督检查，加强GSP指导。**认真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将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做到全覆盖检查。2019年开展新办药品GSP认证11家，GSP专项认证24家，配合市局完成药品零售企业GSP飞检10家。

**35.认真开展药械化专项检查。**开展规范血液制品经营管理、违法宣称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及以免费体验等方式夸大医疗器械功效行为清查工作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开展五华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等13个药械化专项整治。

**36.开展药械化抽检工作。**2019年顺利完成40批次药品抽验工作，5个批次医疗器械抽验和4个批次化妆品抽验工作。认真做好药械不良事件上报，收集并评价药械不良事件，确保按照工作进度完成此项工作，截止10月15日，五华区共有62家医疗机构注册了药械不良反应监测账号，上报药品不良反应362份，医疗器械不良反应90份；共有9家企业注册了化妆品不良反应账号，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6份。

**37.继续贯彻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年初对2019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对重点工作进行专项部署，对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究，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列入全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实绩考核，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38.全面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结合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计划，开展锅炉、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成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及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以旅游景区、气体充装站、化工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和人口密集场所等作为重点单位和重点检查范围，重点排查治理了电梯、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方面的隐患，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到位，有效消除了辖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截止10月11日，共监察使用单位406家，特种设备3117台（条），发现安全隐患73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73份，未发生任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共受理特种设备投诉67起，其中电梯67起，处理率100%。

**39.抓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加强锅炉节能监察，通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和水处理检测工作，做好安全和节能宣传。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目前已清理锅炉339台，其中燃煤锅炉有228台；在用锅炉有109台，其中10蒸吨以上的锅炉有11台，已督促使用燃煤锅炉的单位及时办理注销使用登记手续。支持推广电梯节能技术，针对能耗较高的在用电梯，引导支持使用单位对电梯实施节能改造，同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确保节能改造后的电梯安全可靠运行。

**40.持续推进气瓶电子二维码录入、粘贴工作。**紧盯气体充装环节，对辖区内6家气体充装单位进行不间断督促指导，强力推进气瓶电子二维码录入、粘贴工作，找准问题症结所在，多方协调解决困难，截止10月11日，昆明氧气厂、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完成率为100%、云铜氧气厂完成率为84.75%，昆明泰瑞佳气体有限公司完成率为96.95%，昆明滇楚液化气有限公司完成率为96.83%，昆明西江燃气有限公司完成率为94.14%。

**41.突出整治辖区重大安全隐患。**今年以来，我局立足自身实际，强化监管、多方协调，依法依规开展隐患整治。截止目前，辖区内的4家充装车用燃气的企业已获证；对志城家园小区的14部脱检电梯，于2019年5月16日采取了封停措施，现所有电梯均已检验合格并开始使用。

**42.统筹规划各领域质量工作。**充分发挥协调小组和联席会议作用，调动成员单位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召开“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个性目标意见征求会，制定了详细、可操作性强的个性化目标，通过季度考核，保障共性目标、个性目标的质量强区工作有序推进。

**43.发挥计量基础保障作用。**持续推进企业计量管理体系建设，引导、帮助企业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引导1家公司申报中小企业计量合格确认示范单位；推荐6家加油站参加全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活动，并获得通过。推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对辖区24个集贸市场进行摸底调查，对在用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公平秤配置率达100%。组织开展“关注民生、计量惠民”专项检查5次，检查集贸市场24个，大型超市4个，计量器具894台，检查混凝土搅拌站2个，检查在用的水泥等配料秤、台秤、温度仪、压力表等计量器具92台。检查眼镜店20家，检查眼镜店验光仪等器具60余台，检查加油站11家，检查加油机67台。检查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3家，检查B超等计量器具共计30余台，检查高速公路及限超治超点3个，电子汽车衡12台。

**44.统筹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强化认证活动监管，充分运用认证认可业务综合平台，加强认证活动执法监管，努力促进认证市场规范。截止2019年10月现场检查认证活动30次。完成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项目4个，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4个，1家工业团体标准试点项目完成中期检查验收，鼓励符合条件的3家企业积极申报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45.积极开展标准化服务工作。**推动标准化工作稳步开展，召开了2019年标准化工作会，组织了标准培训；开展重要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普洱茶放心消费专项检查；完成了采标工作任务1家，组织1家花卉企业参加了对标提标工作。

**46.质量提升方面。**开展“千家企业质量提升工程”，组织10家企业参加6S管理质量提升培训，3家企业参加TWI质量提升培训，3家企业参加首届企业品牌故事主题演讲；利用3.15、计量日、认证认可日、标准化日、质量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了相关宣传活动，共组织宣传活动5类2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三万余份，提高了质量工作的社会关注度

**47.基层党建工作。**认真部署党建工作，深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并印发《“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实施方案》与《“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重点任务项目清单》，对2019年全局党建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深入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支部制度，抓好落实“5+X”模式的主题党日，创新主题党日形式。组织各党支部在3月14日至20日期间，严格按照三个阶段九个步骤开展了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政治生日形式进行创新。加强党员管理与教育，严格按照发展党员步骤开展工作。通过云岭先锋平台上传党纪党规学习资料，充分利用“先锋学习会”阵地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学习。在6月组织全局党员参加了“万名党员进党校”三期培训活动。持续深化机关党建“提神振气”工程，组织开展“三亮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在党支部办公区域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积极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通过党员“双报到”制度，进一步发挥机关党组织的主导性和在职党员的主观能动性，共同参与社区建设和基层治理。

**48.意识形态工作。**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开展，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组织各党支部开展了以“扫黑除恶”、“重走长征路”、“学党史、学新中国史”等为主题的主题党日活动。向广大党员干部发放了《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学习材料，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精神文明建设引领党建工作发展，在企业、市场设置“党员示范岗”、“消费维权先锋示范岗”。

**49.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强调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仓”。上半年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次，制定并签订了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一般干部三个层次责任书。局党委带头执行组织纪律，严格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组织制度；“一把手”在履职中带头落实纪实制度，与7名班子成员交心谈心，与4名重要岗位责任人提醒谈话，对新任职中层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全年班子成员充分利用“四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50人次。不断完善部门廉政风险点的查找工作，共查找风险点175个，对区委巡察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立查立改。对照区纪委指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5个方面32种表现，深入调研摸排、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突出问题整改清单。支持、配合好区纪委派驻纪检组工作，建立与纪检组的协调机制，做到局召开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工作时主动邀请纪检组参加，截止2019年10月11日，我局共接到上级交办、来信来电来访等投诉、举报件28件，其中协助纪检组调查处理信访件19件，已全部处理完成并上报纪检组。

**50.干部队伍教育。**制定《2019年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培训计划表》，有计划、有步骤组织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全局在职人员参加法宣在线学习和2019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网络培训，组织开展了“七五”普法工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扫黑除恶”、行政执法等业务培训。

**51.机构改革工作**。科学制定“三定”方案，有序组织开展职能整合等工作。围绕职能转变，优化职能布局，切实把市场监管职能履行到位；紧跟职能调整，同步建立完善相应的运行机制、岗位职责等制度，有效整合职责、力量、资源。

**52.完成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增长指标。**截止2019年9月，我区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申报完成销售额累计完成3.78亿元，同比增长60.1%，超额完成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比2018年增长18%的任务。

**53.非税收入情况。**截止到2019年10月12日止，我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91件，罚没款937.04万元，实际入库895.88万元，完成全年任务1100万的85％。

**54.积极完成其他工作目标。**做好环保督察及相关工作。一是结合职能职责牵头组织开展“打赢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二是落实开展河湖“清四乱”的工作；三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 “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工作；四是做好环保督查各项工作。截止10月10日，结合监管职责，配合处理昆明市环保督查督办件14件，办结率100%。

（四）部门管理制度。

根据区政府《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五政办通〔2017〕10号）以及《五华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8〕38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跟踪工作的通知》（五财〔2018〕41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局于2019年年初就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了我局2019年财务重点工作安排，并于2019年5月印发了《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经费预算的通知》（五市监〔2019〕81号）、并依据《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五市监〔2017〕53号），将我局各项经费全面预算纳入绩效监督管理。另外，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资金收支管理，我局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财务制度》、《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局机关财务公开实施方案》、《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卡管理制度》、《**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内勤员工作职责》、《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市场监管所财务管理制度》、《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经费管理办法》以及《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控制厉行节约相关经费的补充规定》，对资金的预算管理、收支审批、资产管理、报销流程等作了细致规定。

（五）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我局2019年部门资金主要来源为区财政预算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及少量部门往来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占比82.70%、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占比17.00%、其他资金占比0.30%）。2018年我局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规定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核程序。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2019年我局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6个，采购预算资金545.12万元。

2019年度政府实际情况，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4.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4.72万元。

**（七）固定资产情况。**

我局制定了《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我局固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我局由计财科对资产账务进行核算，后勤中心对资产实物进行管理，严格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合规使用，把好资产进口关、出口关，纪检部门予以监督。

2019年我局委托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单位拟报废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出具了资产鉴证报告，报告于2020年1月经区财政审批通过，审批同意报废资产金额142.28万元，我局将于2020年1月进行账务调整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578.24万元，累计折旧1073.2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04.95万元，账务金额与资产管理系统一致。

**二、绩效目标**

**（一）单位总目标。**

根据我局主要职能设定全年总体目标：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促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全面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等业务；探索实施企业名称核准及登记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工商制定的规范禁用、相对禁用、近似的企业名称及名称争议处理制度，主动适应新产业、新业态，规范行业经营范围用语，做好经营范围的核准；稳妥推进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强化部门间沟通衔接和业务协同，对于改革中出现的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利用简易注销程序逃脱债务等违法失信企业，探索建立特殊市场主体的强制出清制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构建全区统一规范的登记管理体系。落实“3550”改革目标，企业设立登记要在1.5个工作内日完成；着力提升助推企业发展成效。扎实做好“个转企”培训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完成2018年“贷免扶补”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事项覆盖《云南省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公布的8大类31项全部抽查事项；按照省局统一的3%-5%的比例随机摇号抽取检查对象开展双随机核查，年内完成检查结果100%公示；抓好企业年报和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监管、深入推进市场规范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工作。整顿辖区范围内的黑工厂、黑作坊，组织实施开展食品联合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重点取缔违法“黑工厂”“黑窝点” “黑作坊”；加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力度、强化网络市场监测监管、强化商标广告监管；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建立完善消费维权工作制度。完善消费维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以国资商城为平台延伸进农村(“六进”)，畅通农村地区消费维权渠道，加大“诉转案”工力度，做到“应办尽办”；全面推进12315体系建设，加强四个“100%”工作落实；严格按照市、区的统一部署，紧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明确工作职责，找准问题不足和薄弱环节，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完善集贸市场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集贸市场“六个不滑坡”“六个持续提升”,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功；深入推动“质量强区”战略，全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定期对法治创建先进单位进行复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复核合格率达90%以上，整改率达100%；打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攻坚战。全年完成抽检3600个批次，，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组织10个街道办等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提高民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提升公众对食品常识的认知水平；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力度。对全区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按要求完成药械化抽验工作任务；对辖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进行至少2次日常监督检查，检查覆盖率100%；加强特殊药品、兴奋剂、含特殊药品成分的复议制剂和疫苗、血液制品的监管，检查覆盖率100%，检查次数每年2次以上；加强辖区内美沙酮维持治疗点监督检查，覆盖率100%。

（二）单位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数量指标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
| “四品一械”抽查覆盖率 | 100% |
| 商标品牌建设及商标广告监管执法项目、强化广告监管，开展广告监管专项整治，及时查处违法广告实际完成率 | 100% |
| 检定计量器具数量 | 4000台 |
| “放管服”工作深入实施项目2019年任务完成率 | 100% |
|  | 隐患排查整治率 | 100% |
|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稳定在96%左右 |
| 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达到95%以上 |
|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 100% |
| “四品一械”样品抽查合格率 | ≥96% |
| 推动“放管服”工作深入实施项目消费者咨询回复率 | 100% |
|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办结率、调解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支付进度与项目目标的匹配度 | 100%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查处商标侵权案件下降率 | 10% |
| 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使用率 | 80% |
| 企业诚信经营增长率 | 10% |
| 依法应查办的“四品一械”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 | 100% |
| 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 100% |
| 民众对“四品一械”安全常识的认知水平 | 通过调查问券的形式了解民众对食品安全的认知程度 |
| “四品一械”安全问题投诉回应率 | 100% |
| 企业安全责任主体意识的提高 |  |
| 提升居民安全、质量意识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当地“四品一械”安全工作的可持续改善的影响 | 通过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创建、食品安全“三位一体”监督体系的建设以及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五华区食品安全工作综合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为保障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提供了长期有效的保障 |
| 对当地“四品一械”经营企业的可持续改善的影响 | 通过对“四品一械”经营企业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的培训，以及对企业的巡检，从而规范市场经营活动，对改善“四品一械”企业的经营情况、经营条件起到持续有效的作用 |
| 对企业公平竞争，良性发展、安全生产可持续的影响 | 平安市场、诚信市场、“重合同、守信用”实施深入推进，企业通过各项市场创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诚信企业提升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知晓率 | ≥75%（通过问卷调查体现） |
| 民众对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支持率 | ≥85%（通过问卷调查体现） |
| 群众对当地“四品一械”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 | ≥70%（通过问卷调查体现） |
| 民众对市场监督管理局总体工作满意度 | 90%（通过问卷调查体现） |
| 推动"放管服"工作深入实施项目假冒伪劣产品社会公众投诉率下降 | 20% |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

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目标明确性分析：从2019年度我局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来看，基本涵盖了我局的工作职责，绩效目标分解、量化及定性较为明确，数量、成本、满意度等可用数量衡量的指标均设定了数据。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定实际仍为数量指标，并非是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目标合理性分析：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合理。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定不准确，实际仍为数量指标。

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析：绩效目标中因工作内容较多，数量指标设置较多，建议今后分大类予以设置，可参照区财政当年下达项目预算大项来分类。可持续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准确或未设置，今后应研究可持续指标及社会效益设置的方式、方法、标准，以便于对绩效的跟踪与考核。

（二）评价目的。通过收集部门（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部门（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2019年度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资金支出的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工作进展、执行过程监督、财政资金到位、使用、管理及结余情况、财务及项目管理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今后工作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依法行政提供决策依据。

（三）评价依据。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2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预〔2016〕183号）中关于公开“绩效管理信息”的工作要求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公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通知》（昆财绩〔2017〕41号）要求，以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开展我局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评价对象为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价时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执行情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经对我局2019年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到位、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各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方面等进行了绩效评价，我局在推动商事改革、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推动创新创业、维护消费者权益、规范市场环境、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特种设备及质量平台监管建设、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均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此外，我局还在开展辖区集贸市场提升改造、创文迎检、扫黑除恶以及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同时积极完成区人大、政协议案主办协办工作，对保持我区经济稳步增长、经济结构调整、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乡品质、释放改革红利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及可持续发展效益。

2.主要绩效。

**经济性分析：**

（1）、预算控制情况

我局2019年度整体支出预算8558.07万元（预算调整后），实际支出8802.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2.85%，执行过程中动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244.30万元。

2019年末我局结余资金455.86万元，结余资金全部为项目支出结余，其中财政拨款结余77.70万元（具体项目为：食品监测车中央购置经费77.70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378.16万元（具体项目为：“零收费”资金结余334.48万元；原市工商局拨创卫复审工作经费26.66万元；市质监局打假经费5.00万元；区属同级部门专项资金结余12.02万元）。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2019年，我局有8个项目实际支出较预算数有所下降，涉及执法办案专项、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共计节约金额34.0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节约金额** | **节约率** |
| 1 | 商标广告 | 6.00 | 3.63 | 2.37 | 0.39% |
| 2 | 双随机 | 60.00 | 58.79 | 1.21 | 2.02% |
| 3 | 政府采购 | 67.21 | 12.85 | 54.36 | 80.88% |
| 4 | 质量强区 | 10.00 | 3.50 | 6.50 | 65.00% |
| 5 | 质量监管经费 | 5.00 | 2.29 | 2.71 | 54.20% |
| 6 | 医疗器械 | 6.00 | 5.10 | 0.90 | 15.00% |
| 7 | 化妆品监管 | 2.40 | 1.86 | 0.54 | 22.50% |
| 8 | 知识产权补助经费 | 150.00 | 73.66 | 76.34 | 50.89% |
| 合计 |  | 306.61 | 161.68 | 144.93 | 47.27% |

（3）、“三公”支出节约方面，我局2019年“三公”预算91.60万元，实际支出64.78万元，预算控制率70.72%。

**效率性分析：**

我局2019年各项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建立信用监管体系、拓宽服务发展领域、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提升消费维权水平、做好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三位一体建设、按规范完成双创工作、努力建设质量平台及特种设备监管、做好四品一械日常监管、辖区集贸市场提升改造、创文迎检、扫黑除恶以及扶贫攻坚等工作，同时抓好部门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均按预定的时间完成，区政府目督办下达的任务、区人大政协的提案均已办结；其他如党建目标、政务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均落实到位。

**效益性分析：**

（1）经济效益方面：我局2019年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标对点做好2019年城市文明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打造文明安全、干净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积极推动强企助企战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工作，全面提升质量服务和经济发展水平；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三位一体”编织安全监管防护网；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不断促进依法治区等工作，不断增强等效益，对五华区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2）社会效益方面：我局2019年通过加强窗口建设、提高工商服务水平，展示行政机关良好服务形象；大力推动非公党建，增强党的领导核心能力和凝聚能力；市场主体诚信信息监管平台建设，促进诚信社会建设，震慑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商业贿赂、打击传销、"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违法行为，净化社会环境；实施商标战略、促进三级名标建设，增加知名度，增强消费信心；确实落实食品安全抽检制度，维护好辖区群众食品安全工作；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良好氛围，努力打造“政府部门主导、生产经营户支持、人民群众参与”的良好宣传；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未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上述工作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建、综治维稳、提高消费信心、维护城市形象等起到了较为明显的促进作用。

（3）生态环境效益方面：加强集贸市场的公厕建设，积极推进集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对推进城乡环境提质、优化城乡环境、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起到了较大促进作用。

（4）可持续发展方面：我局各项目的有序实施，在人员组织、资金安排、制度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作了部署和安排，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各项目的实施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具体绩效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

从2019年度我局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来看，基本涵盖了我局的工作职责，资金到位、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各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方面等进行了绩效评价。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局工作在预算经费的有力保障下已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5.83分，评定等级为优。现将各项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A项单位决策总分35分，我局得分32.80分。主要扣分部分为A13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扣0.20分；A15绩效指标明确性扣1分；A33人力资投入合理性扣1分。扣分原因为：2019年我局工作任务执行时出现一些临时性工作任务与年初工作计划有所变动，因此产生差异，同时绩效指标也相应进行了变动；我局实有在职人数长期小于编制人数，同时人员老龄化严重，造成工作量与实际情况不匹配。

一级指标B项单位管理情况总分20分，我局得分19分。主要扣分部分为B4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清理扣0.50分；B42固定资产在用率扣0.50分。扣分原因为：我局固定资产因长年未进行报废处理，造成资产在用率较低，待报废资产较多。我局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计划将在2年内完成报废资产的审批下账手续，力争提高资产在用率，加强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

一级指标C项单位绩效总分45分，我局得分44分。主要扣分部分为C31队伍建设情况扣1分。扣分原因为：2019年我局未能完成全员培训任务，只做到部分业务人员培训。

六、存在的问题

2019年我局预算执行进度安排不太合理，1-3季度支出未达到理想进度，主要原因为：第一主观原因，我局对预算执行安排全面性有些欠缺，对一些特殊工作资金安排欠缺预见性；第二客观原因，每年支付集中时间大多在第三、四季度，而且，一些经费支付需要办理政府采购过程，待流程完毕也需要在年底才能支付，如食品药品抽检费用；最后，今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也比上年度大幅增加。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在明年预算绩效管理中，我局将严格按照区预算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我局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我局内部预算绩效跟踪机制的健全，力争做到花钱必问效，圆满完成明年我局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后附以下佐证材料

1.成本效益分析报告（选取部分与本单位履职密切相关的项目或专项支出，对其收入和支出结构；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的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变化趋势等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分析报告）；

2.单位职能分解及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表；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问卷调查报告；

5.工作底稿（每一个单项评分需附1份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样式见附件6）；

6.①单位中长期规划目标；②区政府相关规划；③单位“三定”方案；④单位职能文件；⑤单位2019年度工作目标；⑥单位2019年度工作计划；

7. 2019年项目预算、决算明细表（单位：元）。